

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

號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/連絡電話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本委任書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